**附表1**

**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12年1月至12月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 收 | | | 請求案件 5件  訴訟案件 1件  合 計 6件 |
| 未 結 案  (含本次填報期間前未結案) | | | 辦 理 中 2件  訴 訟 中 1件  合 計 3件 |
| 已 結 案 | 請求案件 | 協議成立 | 0件 |
| 協議不成立 | 0件 |
| 拒絕賠償 | 1件 |
| 撤回 | 0件 |
| 其他 | 2件 |
| 合計 | 3件 |
| 訴訟案件 | 勝訴 | 0件 |
| 敗訴 | 0件 |
| 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| 0件 |
| 法院和解 | 0件 |
| 駁回 | 0件 |
| 其他 | 0件 |
| 合計 | 0件 |
| 賠償情形  (限於本次填報期間內撥款者) | | 協議成立賠償 | 0件  0元 |
| 判決確定賠償 | 0件  0元 |
| 依國賠法第2條賠償 | 0件 |
| 依國賠法第3條賠償 | 0件 |
| 求償情形 | | 行使求償權 | 0件  0元 |
| 求償獲償（分期辦理者，以繳庫次數計算件數） | 0件  0元 |

國賠業務專責人員： 審核主管：

聯絡電話：**3033688**分機**3603**

電子信箱：**10026513@mail.tycg.gov.tw**

**附表2**

**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12年1月至12月賠償情形統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 |  |  |
| 賠償義務機關 | 無 |  |  |
| 請求權人 |  |  |  |
| 法規依據 |  |  |  |
| 撥款日期 |  |  |  |
| 賠償金額（元） |  |  |  |
| 賠償方式 |  |  |  |
| 案情摘要 |  |  |  |

**附表3**

**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12年1月至12月求償情形統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案由 | 求償日期 | 求償總金額 | 求償獲賠  日期 | 求償獲賠  金額 |
|  | 無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表4**

**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12年1月至12月國家賠償事件清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受理  機關 | 原因 | 日期文號 | 請求權人 | 事　　　由 | 處理情形  (請註明結案日期文號；訴訟案件請註明裁判字號或訴訟進度) | 賠償或和解  金額 | 備註 |
| 1 |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| 公務員不法行為 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| 112年3月21日第1120074250號 | 陳明智君 黃沛婕君 | 被害人陳俞安君為請求權人之愛子，前於112年2月16日上午5時22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受損車輛）沿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往西駛至國際路口污水下水道工地（下稱系爭工地）前，因系爭工地未設置足夠警示照明設備、未妥善固定工程圍籬及防護網，導致被害人反應不及而撞入工地，並摔落工作井中，因而受有頭頸部外傷及右腿骨折，經送醫搶救後仍宣告不治死亡；為此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第1項請求賠償新臺幣52,415,961元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。 | 以本局112年6月7日桃水污促字第1120044213號函檢送拒絕賠償理由書。 | 無 | 新收 |
| 2 |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原告列桃園市政府為被告機關) | 公務員不法行為 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| 112年9月23日 第1120268064號 | 陳明智君 黃沛婕君 | 被害人陳俞安君為請求權人之愛子，前於112年2月16日上午5時22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受損車輛）沿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往西駛至國際路口污水下水道工地（下稱系爭工地）前，因系爭工地未設置足夠警示照明設備、未妥善固定工程圍籬及防護網，導致被害人反應不及而撞入工地，並摔落工作井中，因而受有頭頸部外傷及右腿骨折，經送醫搶救後仍宣告不治死亡；為此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第1項請求賠償新臺幣17,905,223元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。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國字第5號審理中。 |  | 新收  訴訟事件 |
| 3 |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|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| 112年9月20日 第1120076705號 | 徐逸叡君 | 請求權人所有車牌號碼為3735-WF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受損車輛）停放於桃園市中壢區站前東路與青溪路一段口，然於112年7月8日上午8時30分許，因路樹倒塌導致受損車輛毀損；為此，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請求賠償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36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。 |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112年11月28日桃工養園字第1120093735號函，以該處為賠償義務機關。 | 無 | 新收 |
| 4 |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|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| 112年10月16日 第1120083768號 | 葉立為君 | 請求權人於112年8月16日上午10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為NDH-366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受損車輛）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新生路與中正東路一段交界之涵洞前（下稱事故地點），因路面淹水致請求權人翻車跌倒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計新臺幣(下同)5,725元；為此，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請求賠償。 | 桃園市政府以112年11月8日府法賠字第1120305628號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為同府養護工程處。 | 無 | 新收 |
| 5 |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|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| 112年12月11日 第1120100712號 | 陳敏惠君 | 請求權人於112年9月12日上午11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為815-BQY號之機車行經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249號前，因路面人孔周圍修補柏油與原路面有高低差，致請求權人失去重心摔車，受有財產及身體健康上之損害計新臺幣(下同)6萬156元；為此，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請求賠償。 | 辦理中。 |  | 新收 |
| 6 |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|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| 112年12月15日 第1120102909號 | 黃雨涵君 | 請求權人於112年6月6日上午9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為MDP-1769號之機車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二段11號前，因設置之人孔蓋路面不平有坑洞，且未設置交通錐、三角錐或以其他方式警示，致請求權人失控倒地，受有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計新臺幣(下同)104萬8,881元；為此，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請求賠償。 | 辦理中。 |  | 新收 |